附件

宁波市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工作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分类 | | 核酸检测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 | 机场、海港 一线高风 险岗位人 员 | 1.集中居住期和集中隔离期每隔1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(每周至少采集1次鼻咽拭子);2.日常健康监测期满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交通局 |
| 机场、海港 其他服务 保障人员 | 每周进行2次核酸检测,每次间隔2天以上 | 市交通局 |
| 铁路工作人员 | 1.停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列车工作人员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2.途经(不停靠)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列车工作人员每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3.其他站内和列车工作人员每14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交通局 |
| 医疗机构 工作人员 | 1.疫情期间,收治阳性感染者的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2.发热门诊、核酸采样、核酸检测人员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,收治中高风险人群发热门诊工作人员每天1次核酸检测；3.其他医疗机构人员，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常态化后每周进行2次核酸检测,每次间隔2天以上；4.隔离式休养期间"1+3+7+14" 检测,第14天"双采双检"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冷链食品 工作人员 | 1.集中监管仓直接暴露人员每2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, 非直接暴露人员每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;2.从事直接 接触进口冷链、水果等工作的从业人员每7天进行1次 核酸检测,短期或临时从业人员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后进 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直接接触 进口物品 工作人员 | 新进工作人员在上岗前7天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直接 暴露人员:接触高风险国家(地区)来源物品的,每周 进行2次核酸检测,每次间隔2天以上;接触低风险国 家 (地区)来源物品的每7天进行 1次核酸检测. 间接 暴露人员:长期接触高风险国家(地区)来源物品的, 每半个月进行1次核酸检测;短期或临时从业人员,可在临时性工作任务结束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经信局  市商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邮政管理局 |
| 高风险岗 位工作人 员家属 | 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居家健康观察期或日常健康监测期 满后,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经信 局  市交通局  市商务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邮政管理局 |
| 医废处置 机构工作 人员 | 直接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人员每2天1次核酸检测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农贸(集 贸)市场 从业人员 | 农贸(集贸)市场从业人员每周1次核酸检测 | 市市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分类 | | 核酸检测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（由各地结合主管部门要求提出具体要求） | 养老机构、 福利机构、 监管场所 工作人员 | 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民政局  市司法局  市公安局 |
| 入境转运 工作人员 | 负责入境人员转运的驾驶员和随车工作人员每2天1次核酸检测 | 市交通局 |
| 室内密闭 公共场所 工作人员 | 每2周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,可每周组织1/2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| 市商务局 |
| 跨市交通 运输工作 人员 | 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交通局 |
| 市内交通运输工作人员 | 每2周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,可每周组织1/2人员进 行核酸检测(含地铁工作人员,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公交 车驾驶员,公交、客运场站管理人员,客运班车、旅游包 车从业人员) | 市交通局 |
| 旅行社工 作人员 | 从事跨市旅游服务工作人员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,其 他工作人员每月进行1次核酸检测 | 市文广旅游局 |
| 邮政快递、 外卖工作人员 | 每2天 1次核酸检测 | 市市场监管局  市邮政管理局 |
| 建筑工地 工作人员 | 每2天1次核酸检测 | 市住建局 |
| 教育行业 学生、教职工 | 1.从外市返回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2.按每月以班为单 位不低于10%的比例定期开展核酸检测；3.教师1周1次进行核酸检测。 | 市教育局 |
| 行政单位工作人员 |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| 3月29日前,组织工作人员每2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3月29日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。 | 市直机关工委 |
| 其他 | 来甬返甬人员 | 机场、火车、长途汽车站核验省外来甬返甬人员48小时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如无,进行现场采样检测。 | 各地防控办、市交通 局 |